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

目录

一、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三、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四、名词解释
附件 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2 《项目支出自评表》
附件 3 《前海法治大厦智能审判信息化项目支出部门评 价报告》

一、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统一向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 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民事、商事以及行政第一审案件。

2. 依法履行审判监督职能。

3.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 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意见。

5. 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 负责全院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

7. 按照管理权限管理本院人员以及全院的监察工作。

8. 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9. 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引导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信仰法治。

10. 承办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20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前海法院本级。

前海法院下设内设机构共四个，其中下设审判业务机构三个，分别为诉讼服务中心、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下设司法行政机构一个，为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二、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384.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0028.7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62.43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77.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0.9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15.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384.7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494.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10.3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00.15
	30			61	
总计	31	11695.13	总计	62	11695.1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384.77	11,384.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918.50	9,918.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9,918.50	9,918.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862.81	2,862.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54.45	2,054.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847.28	847.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700.63	700.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867.78	1,867.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585.53	1,585.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62.43	62.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62.43	62.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62.43	62.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80	377.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7.80	377.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2.38	252.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42	125.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90	11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90	11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90	11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5.15	915.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5.15	915.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9.87	309.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05.28	605.2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494.98	4,136.66	7,358.3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028.70	2,732.81	7,295.89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0,028.70	2,732.81	7,295.89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862.81	2,732.81	13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54.45	0.00	2,054.45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847.28	0.00	847.28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700.63	0.00	700.63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867.78	0.00	1,867.78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695.74	0.00	1,695.74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62.43	0.00	62.43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62.43	0.00	62.43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62.43	0.00	62.4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80	377.8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7.80	377.8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2.38	252.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42	125.4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90	110.9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90	110.9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90	110.9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5.15	915.1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5.15	915.1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9.87	309.87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05.28	605.2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384.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918.50	9,918.5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62.43	62.43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77.80	377.8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0.90	110.9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15.15	915.1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384.7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384.77	11,384.7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6.7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6.74	46.74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6.7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1,431.51	总计	64	11,431.51	11,431.5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384.77	4,136.66	7,248.1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918.50	2,732.81	7185.68
20405	法院	9,918.50	2,732.81	7185.68
2040501	行政运行	2862.81	2,732.81	13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54.45	0.00	2,054.45
2040504	案件审判	847.28	0.00	847.28
2040505	案件执行	700.63	0.00	700.63
2040506	“两庭”建设	1,867.78	0.00	1,867.7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585.53	0.00	1,585.53
205	教育支出	62.43	0.00	62.43
20508	进修及培训	62.43	0.00	62.43
2050803	培训支出	62.43	0.00	62.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80	377.8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7.80	377.8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2.38	252.3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42	125.4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90	110.9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90	110.9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90	110.9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5.15	915.1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5.15	915.1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9.87	309.8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05.28	605.2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03.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79.1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410.88	30201	办公费	37.2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67.96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6.3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8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7.6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2.38	30206	电费	243.3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5.42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0.9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19.0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0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9.8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74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2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8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7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49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5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53.82	30229	福利费	4.4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18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9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32			
人员经费合计		3,157.54	公用经费合计					979.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5.00	0.00	48.00	0.00	48.00	7.00	26.18	0.00	25.18	0.00	25.18	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无数据。

三、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11,695.13 万元，其中：本年度收入 11,384.77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10.35 万元；2020 年度支出总计 11,695.13 万元，其中：本年度支出 11,494.9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00.15 万元。

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14.18 万元，下降了 5%，主要原因是：1. 受疫情影响，办案相关费用开支如差旅费、陪审员费用、调解员等费用安排减少；2. 受疫情影响，培训、会议、接待、宣传及调研活动未如期开展，相关费用安排减少；3. 今年我院搬入前海法治大厦办公，办公场所租金安排较 2019 年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11,384.7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384.77 万元，占 100%。与 2019 年收入决算数 12,099.35 万元相比，本年收入减少 714.58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同（一）。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11,494.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36.66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36%；项目支出 7,358.32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64%。与 2019 年决算数 11,998.96 万元相比，本年支出减少 503.98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同（一）。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总收入 11,431.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384.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6.74 万元；2020 年度财政拨款总支出 11,431.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384.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为 46.74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07.02 万元，降幅为 4.2%。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办案相关费用开支如差旅费、陪审员费用、调解员等费用安排减少；二是受疫情影响，培训、会议、接待、宣传及调研活动未如期开展，相关费用安排减少；三是由于受疫情影响，个别政府采购和政府投资项目推进不如预期，相关开支结转至下一年度使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1,384.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36.66 万元，占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36.3%；项目支出 7,248.11 万元，占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63.7%。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07.02 万元，降幅为 4.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受疫情影响，办案相关费用开支如差旅费、陪审员

费用、调解员等费用安排减少；二是受疫情影响，培训、会议、接待、宣传及调研活动未如期开展，相关费用安排减少；三是由于受疫情影响，个别政府采购和政府投资项目推进不如预期，相关开支结转至下一年度使用。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384.7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9,918.49 万元，占 87.2%；教育（类）支出 62.43 万元，占 0.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77.80 万元，占 3.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10.90 万元，占 1%；住房保障（类）支出 915.15 万元，占 8%。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2,186 万元，支出合计 11,384.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4%，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801.23 万元，支出剩余的主要原因是：第一，受疫情影响，办案相关费用开支如差旅费、陪审员费用、调解员等费用减少；第二，受疫情影响，部分培训计划未开展，教育支出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58.4%；第三，受疫情影响，政府投资项目、个别政府采购项目及工程项目推进不如预期，相关开支结转至明年使用。

按支出方向划分：1. 基本支出 4136.66 万元，占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36.3%；2. 项目支出 7248.11 万

元，占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63.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数 4,136.6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157.54 万元，公用经费 979.12 万元。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3,103.72 万元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82 万元。公用经费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979.12 万元，资本性支出等其他项目都为 0 万元。与 2020 年年初预算数 4,188 万元相比，减少 51.34 万元，降幅为 1.2%，主要原因是我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用经费开支，本年实际支出较预算数有所减少。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5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6.18万元，比全年预算数减少28.82万元，完成预算的47.6%。决算数较上年支出数34.48万元减少8.3万元，全年支出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1. 我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较2019年有所减少；2. 受疫情影响，接待活动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

2020年因公出国出（境）经费支出0万元，与全年预算数0万元、上年支出数0万元持平，原因是本年我院无因公出国出（境）活动。本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为0团，人数为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5.18万元，比全年预算数48万元减少22.82万元，完成预算的52.5%；比上年决算数27.23万元减少2.05万元，降低7.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以及受疫情的影响公务用车使用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5.18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2020 年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 48 万元相比减少 22.82 万元，与上年支出数 27.23 万元相比减少 2.05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以及受疫情的影响公务用车使用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年车辆购置数为0台。本年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0万元、上年决算数0万元持平，原因是我院车辆未达到更新报废标准，无车辆购置支出。

截止至2020年底，我院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2辆，与上年持平，持平的原因因为我院车辆未达到更新报废标准，今年无车辆购置支出。

(3)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法院和兄弟法院来深考察学习和业务交流活动，全年共接待9批次，88人次。2020年公务接待费支出1万元，与全年预算数7万元相比减少6万元，与上年支出数7.25万元相比减少6.25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接待活动减少，公务接待费减少。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院 2020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我院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已按要求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围绕政策落实、年度计划实施、重点工作任务和重大项目开展以及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1）

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9 个，二级项目 49 个，共涉及财政资金 7248.1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前海法治大厦智能审判信息化项目开展部门评

价，共涉及 1 个项目，涉及财政资金 1088.80 万元。该项目由部门自行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表明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项目实施顺利，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取得了较好的成效。该项目的实施较好完成项目信息化设备的安装部署工作，全面升级我院诉讼服务中心基础建设；完善了我院科技法庭同声传译功能，便利域外当事人参加庭审；部署庭审直播模块，提高我院司法公开的透明化水平；升级改造我院执行指挥中心、审委会和法官大会智能化水平，提升审判执行工作效益；完善我院档案库房建设及部署电子卷宗随案自助终端，健全我院数字化办案的工作机制，全面提升我院智慧法院建设水平。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案件审判办案业务费”等 49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具体各项目支出自评表，详见附件 2。

（1）“案件审判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78.2分。项目全年预算数279万元，执行数228.39万元，预算执行率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指标完成较好，个别产出指标“案件评查次数”未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有偏差，主要原因是我院仍属于发展期，对办案经费的预测和使用情

况存在偏差；受疫情影响，办案开支如差旅费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强化预算执行情况监测和督导。

（2）“案件审判办案业务费（新增）”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8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90万元，执行数89.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指标完成较好，个别产出指标未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案件评查次数”未达到年初目标，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未开展评查活动。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实际绩效监控情况，科学合理地调整绩效指标。

（3）“人民调解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5.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90万元，执行数52.50万元，预算执行率5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指标均达到设定的年度指标值，年度总体目标完成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偏低，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港籍、外籍调解员参与调解次数减少，费用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实际需求和预算安排情况调整设定的绩效指标。

（4）“人民调解员经费（新增）”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6.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20万元，执行数13.17万元，预算执行率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指标均达到设定的年度指标值，年度

总体目标完成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偏低，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港籍、外籍调解员参与调解次数减少，费用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实际需求和预算安排情况调整设定的绩效指标。

（5）“审判后勤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62万元，执行数160.85万元，预算执行率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指标均达到设定的年度指标值，年度总体目标完成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年中没有及时调整绩效目标，个别指标实际值高于年初绩效目标值幅度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总结项目经验，更加科学合理地设置和调整项目绩效指标。

（6）“干警食堂后勤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15万元，执行数111.68万元，预算执行率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指标均达到设定的年度指标值，年度总体目标完成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年中没有及时调整绩效目标，个别指标实际值高于年初绩效目标值幅度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总结项目经验，更加科学合理地设置和调整项目绩效指标。

（7）“法律专业书籍及报刊订阅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4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0万元，执行数44.84万元，预算执行率9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指标均达到设定的年度指标值，年度总体目标完成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效益指标设置不够细化，较难测评完成值。下一步改进措施：总结项目经验，更加科学合理地设置项目绩效指标。

（8）“法院宣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5.3分。项目全年预算数84万元，执行数44.40万元，预算执行率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指标均达到设定的年度指标值，年度总体目标完成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有偏差，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宣传计划未如期开展，部分活动形式改为通过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开展，实际支出有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的跟踪和督导，大力推进执行进度。

（9）“人民陪审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73万元，执行数72.9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指标均达到设定的年度指标值，年度总体目标完成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中发现预算执行率偏低，及时调减资金，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港籍、外籍调解员参与陪审次数减少，费用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及调整预算。

（10）“法律裁判文书及资料印刷费”项目绩效自评综

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 23.42 万元，预算执行率 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指标均达到设定的年度指标值，年度总体目标完成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有偏差，主要是推行网上立案和电子送达后印刷费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预算。

（11）“审判辅助办案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32.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年度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该项目用于弥补公务接待费不足，受疫情影响，接待活动减少，未形成费用支出，预算执行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强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12）“案件审理及司法政务交流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9.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2 万元，执行数 5.21 万元，预算执行率 4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度总体目标完成较好，效益指标未达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有偏差，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会议计划未如期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细化年度会议计划，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预算。

（13）“审判执行课题调研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2.5 分。项目全年预

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年度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未开展，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外出调研课题未如期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调研计划的可行性和风险应对性，针对因外力原因导致不能如期开展调研的情况制定解决办法和调整措施。

（14）“案件执行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290万元，执行数256.62万元，预算执行率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指标均达到设定的年度指标值，年度总体目标完成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有偏差，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办案开支如差旅费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强化预算执行情况监测和督导。

（15）“案件执行办案业务费（新增）”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2.3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30万元，执行数30.50万元，预算执行率2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指标均达到设定的年度指标值，年度总体目标完成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办案开支如差旅费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强化预算执行情况监测和督导。

(16) “执行后勤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59万元，执行数153.13万元，预算执行率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指标均达到设定的年度指标值，年度总体目标完成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年中没有及时调整绩效目标，个别指标实际值高于年初绩效目标值幅度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总结项目经验，更加科学合理地设置和调整项目绩效指标。

(17) “案件送达外包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80 万元，执行数 76.3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指标均达到设定的年度指标值，年度总体目标完成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采购节约，导致资金有剩余。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预算。

(18) “公证参与司法服务费（新增）”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79.7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00 万元，执行数 43.89 万元，预算执行率 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指标完成较好，部分产出指标按照合同进度部分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偏低，主要是因为该项目在待支付以前年度的项目支付尾款，新增合同于第四季度签订因此仅支付合同首款。下一步

改进措施：总结项目经验，更加科学合理地设置项目绩效指标。

（19）“司法救助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 2.3 万元，预算执行率 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指标均达到设定的年度指标值，年度总体目标完成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低，主要原因是本年申请救助金的当事人较少，资金有剩余。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预算。

（20）“聘用人员工资福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43 万元，执行数 320.8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指标均达到设定的年度指标值，年度总体目标完成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人员变动，支出和预算有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强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21）“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工资福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6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813 万元，执行数 504.24 万元，预算执行率 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指标均达到设定的年度指标值，个别产出指标“保障人数”未达指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因为按照国家、

省和我市司法改革的部署，我市进行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改革，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新增编制批复不如预期，导致相关经费开支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上年度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当年可完成进度编制预算，科学测算，保证预算与实际资金需求基本相符，避免剩余较多资金。

（22）“法院党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1.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 4.8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指标均达到设定的年度指标值，年度总体目标完成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偏低，主要是因为受疫情影响，外出党日活动减少，开支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预算。

（23）“法治大厦空调运行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9.7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9 万元，执行数 28.4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指标均达到设定的年度指标值，个别产出指标“保障制冷面积”未达指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底有剩余资金进行了调剂，主要原因是法治大厦第四层暂未使用及冬天空调使用较少，资金有节约。下一步改进措施：总结项目经验，根据实际情况更加科学合理地设置项目绩效指标和合理安排预算。

（24）“法治大厦空调运行费（新增）”项目绩效自评

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8.9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50 万元，执行数 135.0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指标均达到设定的年度指标值，个别产出指标“保障制冷面积”未达指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有偏差，主要原因是法治大厦第四层暂未使用及冬天空调使用较少，资金有节约。下一步改进措施：总结项目经验，根据实际情况更加科学合理地设置项目绩效指标。

（25）“司法政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3.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77 万元，执行数 247.08 万元，预算执行率 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指标均达到设定的年度指标值，年度总体目标完成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疫情原因，部分司法政务业务无法如期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年度进一步编细编实预算经费。

（26）“干警服装购置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6.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2.5 万元，执行数 27.9 万元，预算执行率 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分产出指标按照合同部分完成，年度总体目标完成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有偏差，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制服工期延误，延时验收，按合同部分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总结项目经验，根据跨年合同情况

更加科学合理地设置项目绩效指标。

（27）“干警制服洗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1 万元，执行数 40 万元，预算执行率 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指标均达到设定的年度指标值，年度总体目标完成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有偏差，主要原因厉行节约，资金有剩余。下一步改进措施：坚持开源节流、精打细算，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预算。

（28）“办公设备购置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5.1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80.5万元，执行数128.82万元，预算执行率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出指标均达到设定的年度指标值，年度总体目标部分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进度低，部分资金结转至明年使用，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影响，个别政府采购项目未如期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强化预算执行情况监测和督导。

（29）“办公楼日常零星维修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4.3分。项目全年预算数98万元，执行数61.90万元，预算执行率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出指标均达到设定的年度指标值，效益指标部分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进度低，主要原因是由于受疫情影响，部分零星维修项目无法如期开展。

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强化预算执行情况监测和督导。

（30）“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其他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7.2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04万元，执行数91.42万元，预算执行率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指标均达到设定的年度指标值，个别产出指标“保障人数”未达指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有偏差，主要因为按照国家、省和我市司法改革的部署，我市进行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改革，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新增编制批复不如预期，导致相关经费开支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上年度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当年可完成进度编制预算，科学测算，保证预算与实际资金需求基本相符，合理安排预算。

（31）“法治大厦活动中心功能升级改造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1.43分。项目全年预算数98万元，执行数76.44万元，预算执行率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指标均达到设定的年度指标值，产出指标“活动中心升级完成率”未达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进度有偏差，项目未验收，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厉行节约要求，减少不必要的改造导致经费有剩余。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32）“信息化软硬件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51 万元，执行数 249.8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指标均达到设定的年度指标值，年度总体目标完成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总结项目经验，根据实际情况更加科学合理地设置项目绩效指标和合理安排预算。

（33）“历史案卷扫描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66 万元，执行数 52.99 万元，预算执行率 8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指标均达到设定的年度指标值，年度总体目标完成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有偏差，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是跨年合同，按照工作量支付上年尾款，实际支出与预算有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总结项目经验，根据实际情况更加科学合理地设置项目绩效指标。

（34）“电子政务运维（新增）”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6.88 万元，执行数 16.18 万元，预算执行率 6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指标均达到设定的年度指标值，年度总体目标完成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有偏差，主要原因是严格把控电子政务运维费用标准，减少不必要的开支。下一步改进措施：总结项目经验，根据实际情况更加科学合理地设置项目绩效指标。

（35）“电子案卷随案生成扫描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

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2.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22.80万元，执行数0万元，预算执行率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年度目标和指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项目招标工作推迟，项目首款延迟到下年支付，本年未形成开支。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强化预算执行情况监测和督导，加强绩效结果的应用。

（36）“法治大楼办公办案家具（新增）”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2.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60万元，执行数0万元，预算执行率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年度目标和指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疫情影响，项目招标工作推迟，本年未形成开支，资金结转至下年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强化预算执行情况监测和督导，加强绩效结果的应用。

（37）“数字化法庭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28.5 万元，执行数 106.94 万元，预算执行率 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指标均达到设定的年度指标值，年度总体目标完成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有偏差，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采购政策，采购成本有节约。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预算。

(38) “法院业务系统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98万元，执行数96.11万元，预算执行率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指标均达到设定的年度指标值，年度总体目标完成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年中没有及时调整绩效目标，个别指标实际值高于年初绩效目标值幅度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总结项目经验，更加科学合理地设置和调整项目绩效指标。

(39) “办公办案场所租赁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384.7万元，执行数364.3万元，预算执行率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指标均达到设定的年度指标值，年度总体目标完成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有偏差，主要原因是我院提前搬入法治大厦办公，租金预算有剩余。下一步改进措施：总结项目经验，更加科学合理地设置和调整项目绩效指标。

(40) “法院业务培训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50 万元，执行数 62.43 万元，预算执行率 4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指标均达到设定的年度指标值，年度总体目标完成较好，成本节约率较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偏低，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培训计划不能如期

开展，部分培训计划转为线上培训，实际支出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培训计划的可行性和风险应对性，针对因外力原因导致不能如期开展培训的情况制定解决办法和调整措施。

（41）“固本强基扶持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0 万元，执行数 4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指标均达到设定的年度指标值，年度总体目标完成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项目实际成效细化效益指标。

（42）“预算准备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69.2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27 万元，执行数 10 万元，预算执行率 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指标均达到设定的年度指标值，年度总体目标完成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是预算准备金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2020 年度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少于预期，支出较少。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强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43）“前海法治大厦智能审判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9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960.38 万元，执行数 960.3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指标均达到设定的年

度指标值，年度总体目标完成较好，但因不具备安装条件和安装场所，“设备安装率”未达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总结项目经验，更加科学合理地设置项目绩效指标。

（44）“前海法治大厦智能审判信息化建设项目（结转）”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4.94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28.42万元，执行数128.4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指标均达到设定的年度指标值，年度总体目标完成较好，但因不具备安装条件和安装场所，“设备安装率”未达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总结项目经验，更加科学合理地设置项目绩效指标。

（45）“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2020）”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30万元，执行数13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指标均达到设定的年度指标值，年度总体目标完成较好，完成了上年政府采购合同剩余款项支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总结项目经验，更加科学合理地设置项目绩效指标。

（46）“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2020案件执行）”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6.43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48.5万元，执行数137.81万元，预算

执行率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指标均达到设定的年度指标值，年度总体目标完成较好，完成了上年“公证参与司法服务”合同剩余款项支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效益指标设置有待优化。下一步改进措施：总结项目经验，更加科学合理地设置项目绩效指标。

（47）“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2020年两庭建设）”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87.5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226.40万元，执行数211.63万元，预算执行率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度总体目标完成较好，但由于剩余质保金于验收一年后支付，采购款项支付率未达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产出指标设置有待优化，原因是个别合同支付有条件，无法达到年度指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总结项目经验，更加科学合理地设置项目绩效指标。

（48）“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2020其他法院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68.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560万元，执行数211.63万元，预算执行率3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进度款支付，但修缮工程未验收及支付尾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进度低，资金结转至下年，主要原因是工程未达到验收标准，延后验收，尾款下年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预算执行情况监测和督导，加强绩效结果的应用。

(49) “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2020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91.2万元,执行数68.4万元,预算执行率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指标均完成,完成上年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服务项目完成合同约定量的8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进度有偏差,主要原因是全年新收案件结案数没有达到预期,导致实际扫描工作量没有达到合同约定的数量。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强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3.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前海法治大厦智能审判信息化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详见附件3。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79.1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988.68万元减少9.56万元,降低1%,主要原因:一是我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开支;二是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51.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0.7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18.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72.1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

同金额 957.7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14.2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5.3%。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为机要通信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8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4. 部门需要说明的其他特殊事项

我院无需要说明的其他特殊事项。

四、名词解释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四）案件执行：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五）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法院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1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统一向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始终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以党建促队建带动业务建设，全面树牢“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为法院工作提供坚强的思想、政治和组织保证。

2. 公正高效履行审判职能，全力推进审执工作提质提效。坚持公正高效履行审判执行职能，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强化审判管理和监督，严格规范审判流程，全力推进审判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3. 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为粤港澳大湾区、自贸区与合作区建设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以一流的司法服务和保障推动前海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促进形成充满活力的创新环境、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合作共赢的开发环境，为深圳加快建成现代化国际化城市，成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创新创业之都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4. 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精准落地，发挥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示范区改革示范效应。按照中央与上级法院关于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基本精神，按照前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示范区的总体规划与总体要求，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大胆探索、勇当尖兵，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示范区改革创新，努力建设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前海样板。

5.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坚持人民的主体地位和司法为民的理念，以信息技术为依托，不断完善和落实司法服务为民举措，让群众更有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院 2020 年部门预算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文件要求编制，综合考虑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整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绩效目标编制覆盖所有二级指标，基本做到预算编制与部门履职紧密相关，绩效目标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2020 年，我院在经费保障上确保统筹兼顾，合理利用预算资金。我院明确以一线办案、司法调研、审判宣传、物资装备建设、信息化建设等方面为保障重点，全年各项资金使用能满足我院各业务工作开展的需要。

受疫情影响，本年办案费用及培训、会议、宣传调研等费用开支减少，部分项目推进进度有待加快的的问题，个别政府采购项目及工程项目没有如期支出，结转至明年支付。我院 2020 年预算执行进度为 87.43%，较上年降低 5.77%。

2020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200.1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6.74 万元，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153.41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中，有基本支出结转 0.54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46.19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占财政拨款收入总计的 0.41%，属于正常范围。

我院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实施政府会计制度，通过加强会计核算与部门预决算编制、绩效管理、资产管理、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内控机制建设等工作的融合，逐步构建符合我院实际的统一、科学、规范的财务管理和核算机制。

我院按时保质完成了 2020 部门预算和 2019 年部门决算的公开工作，并在我院门户网站和深圳市政府在线同步公开，保证本院预算使用的透明度。

2. 项目管理情况

（1）立项与批复情况

向市政府申请立项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项目建设部门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要求提出立项计划，充分调研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委托专业机构编制初步设计图和工程概算书，编制可行性报告项目建议书并报经院党组集体审议。

一般采购项目：由项目需求部门提出立项计划，充分调研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并列入年度经费保障计划，按照

政府采购流程或者本院采购管理流程进行采购。

（2）招投标情况

对政府采购类，我院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制度开展招投标；对非政府采购类，我院严格按照本院的《采购管理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3）进度监控、调整、整改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安排具有专业资质的监理公司对建设过程全程监理。资金使用上，我院完善了用款进度跟踪及报告制度及绩效目标管理流程。每月定期向各资金使用部门和综合办领导报告资金使用进度，监控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执行进度支出。年中按照财政要求完成 2020 年绩效项目监控，对支出不理想的项目进行资金调整，督促相关资金使用部门做好整改。

（4）验收情况

对于一般项目，我院成立验收小组开展项目验收，形成验收报告；对于重要建设项目，完工后编制项目结算书和监理报告，按审计及市财政局的相关规定，进行决算审计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3. 资产管理情况

2020 年，我院开展了电子类固定资产进行盘点。由于法治大厦搬迁，原固定资产位置发生变化。在疫情期间不适宜进行大规模盘点的情况下，固定资产管理员重点对高价值的电子类固定资产进行盘点，重新明确高价值固定资产的位置，对高价值电子类固定资产进行及时监控，确保国有资产安全。

2020 年，按照搬迁规划，完成法治大厦搬迁及家具增补工作。先后完成企业公馆办公区、荔源广场办公区等固定资产搬迁工作，协助后勤部门做好法治大厦新办公区的办公办案家具摆设及配置工作。按照“两个一站式”建设要求，及时增补一楼及负一楼诉讼服务中心家具，同时补充购置十楼执行局、干警餐厅及负一楼法警办公室家具一批，确保了本院日常正常办公需要。

2020 年资产负债率为 79.77%，比 2019 年资产负债率为 80.27%下降 0.5%，基本稳定。一方面我院处于发展期，随着我院信息化建设和设备购置，我院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都相应增加，总资产增加；另一方面我院案件数量增加较快，暂存于我院账户的案款也大幅增加随着我院案件数量增加，暂存于我院账户的案款也相应增加，负债增加，因此资产负债率变动不大。

4. 人员管理情况

我单位行政编制总数 80 人，2020 年我院政法编实有人数为 74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92.5%。

5. 制度管理情况

我院通过完善制度建设，逐渐建立长效化的内控管理机制。其中，共梳理了预决算管理等 6 个一级管理模块和 75 个末级流程，形成完整的业务流程图、流程描述及风险矩阵，形成《内部控制制度汇编》、《风险评估及管理建议报告》、《内部控制规范手册》、《重点经费支出指南》、《内部控制制度优化建议》等一批成果文件，通过实施内控规范建设，梳理并

完善法院现有各部门的岗位职责、内控流程和规章制度，整合预算管理、绩效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库存物资管理、建设项目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合同管理等多种管理手段，基本建立以防范风险为中心，以内部控制手册为主体，以外部监管部门积极引导、全员参与、全业务覆盖、全过程监控的内部控制实施体系。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2. 公正高效履行审判职能，全力推进审执工作提质提效。3. 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为粤港澳大湾区、自贸区与合作区建设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4. 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精准落地，发挥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示范区改革示范效应。5.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资金投入情况

我院 2020 年部门预算为 12,18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3,097 万元、公用经费 1,091 万元、项目支出 7,998 万元（包含案件审判业务、案件执行业务、两庭建设业务、综合管理、法院其他业务及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等）。

2. 项目过程管控情况

我院通过完善内控体系，梳理和修订现行规章制度，优化业务流程，按照“规范业务、防范风险、提高效率、支持

决策”的总要求，围绕“以预算管理为主线、以资金管控为核心”的总思路，制定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构建起与前海法院发展相适应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不断增强依法决策、依法管理和规范运作的管理思想和管理理念，全面提升了项目管理和内部管理水平 and 能力。

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容范围包括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其中单位层面涵盖单位组织架构信息、单位内控管理组织、风险评估机制、单位关键岗位、不相容岗位分离、决策管理机制、会计机构、信息系统归口与控制等方面。业务层面涵盖符合单位业务特点的预算管理、资产管理、收支管理、合同管理、采购管理、建设项目管理等业务模块。这些业务模块制度和规范保障了各项目的顺利进行。

3. 绩效评价管理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结合主要职能及上级部门重点安排的工作，完成 2019 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对预算绩效工作高度重视并积极响应，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加强监控、及时纠偏；结合主要履职情况，总体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2020 年 8 月，完成对 2020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的年中监控及调整。并在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完成 2021 年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工作，逐步完善本院的绩效目标管理体系。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公正高效履行司法职能，营造国际一流的法治化营商

环境

依法公正审理各类民商事案件。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根本要求，依法公正高效履行审判职能，2020年，前海法院共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21297件（其中新收各类案件共18105件，旧存3192件），新收案件同比上升29.04%，结案18031件，同比上升27.26%；结收案比99.59%，依法公正高效化解大量社会矛盾纠纷，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保障自贸区与合作区高质量发展。一是健全系统化的知识产权司法保障体系。2020年，前海法院共受理知识产权案件3460件，涉案标的额约1.58亿元。制定《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实施意见》，落实18项具体措施，着力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效能。发布《自贸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白皮书（2016-2020）》及自贸区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营造尊重知识价值和激励创新的营商环境。二是积极探索知识产权领域新规则适用。加大对区块链、网络空间科学技术等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问题研究，引导完善新型产业领域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规则。在T音乐公司诉B科技公司侵害录音录像制作者权纠纷案中，对于新兴短视频平台“拍同款”等类似功能性质进行认定，该案入选“深圳市知识产权十大案例”。探索完善知识产权损害赔偿裁判规则，切实解决权利人举证难以及赔偿数额低等问题。三是加大金融创新司法保护力度。公正高效审理自贸区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委托理财等金融案件1030件，积极回应自贸区金融新业态

发展。针对金融案件存证不易、分散复杂等问题，运用区块链数据共享和 5G 技术建设“链上”金融审判体系，更加精准保障金融业健康发展。与深圳市商业保理协会联合开展“法官进企业”活动，前海法院法官为 20 余家保理企业现场讲授保理合同相关知识，提高企业的金融风险防范能力。

切实解决执行难。2020 年，前海法院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 6984 件，办结 6437 件，结收案比 97.1%。深入推进执行繁简分流工作，精细化设置执行团队。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惩戒力度，与金融及相关监管机构建立联合信用惩戒体系，使失信被执行人“一处失信，寸步难行”，2020 年共发布失信被执行人 5625 人次，限制高消费 5811 人次。

助力提升自贸区与合作区社会治理水平。制定实施《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保障前海蛇口自贸片区诚信建设的指引》，与前海管理局共建诚信企业司法激励机制，助力自贸区民营企业健康稳定发展。针对审判中发现行业发展、社会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向深圳市商业保理协会等单位发送关于规范保理公司行为、加强行业监管等方面的司法建议 6 个，联合预防化解市场监管、企业经营中存在的风险，助力治理效能的提升。其中，《关于促进自贸区融资租赁健康发展的司法建议》获评全市法院“十佳”司法建议。

2. 完善多元高效的跨境争议解决机制，建设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

公正高效审理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2020 年，前海法院共受理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 3686 件(其中新收 2421 件)，

占民商事案件总数的 27.71%。受理的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中，涉外商事案件 917 件、涉港商事案件 2434 件、涉澳商事案件 45 件、涉台商事案件 290 件。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共涉及 96 个案由，以国际商事交易引发的纠纷为主，涉及跨境交易、离岸交易、跨境运输等多个领域。2020 年，前海法院审结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 2516 件，同比上升 6.75%。发布中英文《涉外涉港澳台商事审判白皮书（2015-2020）》，受到社会公众高度关注，《创新跨境商事争议多元解纷体系实现全面提速增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第八批《人民法院司法改革案例选编》，“构建粤港澳大湾区跨境争议解决机制”入选前海最具企业获得感的十大标志性制度创新成果，有力提升了司法国际区际公信力。

积极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兼顾不同社会、经济和法律制度，准确理解与全面遵循国际经贸规则，在审理中准确、规范适用国际公约。截至 2020 年，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蒙特利尔公约》等国际公约审结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 10 件。不断完善香港法等域外法查明与适用机制，拓宽查明途径，充分保障当事人选择适用域外法的权利。截至 2020 年，共适用域外法审理案件 102 件，其中，适用香港法审理 85 件。

健全国际化专业化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平台与机制。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健全诉非程序衔接机制，建设“一站式”国际化多元解纷平台与机制。2020 年，前海“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诉调对接中心与深圳市前海香港商会、

深圳市商业保理协会等 28 家特邀调解组织签订多元纠纷化解合作框架协议，引进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充实多元解纷资源，推动形成大湾区纠纷解决的合力。2020 年，聘请 75 名港澳台地区调解员和外籍调解员，培育国际化专业化解纷队伍，前海法院多元化纠纷解决中心共受理案件 8029 件，成功调解案件 3764 件。

创新跨境商事纠纷化解方式。积极对接国际 ODR 先进经验，依托智慧法院建设，充分尊重当事人自由选择调解地点和调解方式的权利。在全国率先探索将国际区际商事调解协议纳入司法确认的适用范畴，跨境纠纷得到“一站式”解决。疫情期间，广泛采用在线的方式开展调解，及时保障涉外涉港澳台当事人合法权益。在一件原被告分别为香港地区和台湾地区当事人的借款合同纠纷中，身处香港的特邀调解员组织双方当事人在线开展调解，并达成了调解协议。

3. 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增强司法改革的示范效应

进一步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的实施意见》和上级法院关于司法责任制改革的新要求，修订《全面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实施方案(2019-2020)》，强化改革措施的落实。系统修订完善涵盖审判权运行、审判管理监督、司法人员分类管理等方面的 29 项制度，确保权力明晰、监管到位、责任落实。加强对案件流程管理、案件质量评查、审判质效评估等工作，2020 年评查文书 268 份；加强对长期未结案件和超

审限案件的监督管理，截至 2020 年 12 月，全院 18 个月以上长期未结案件数量较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34.61%。

完善裁判标准统一机制。按照“类案检索初步过滤、专业法官会议研究咨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思路，完善各项机制运行和有机衔接，促进法律适用标准统一。强化检索平台建设，完善检索程序，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行使。充分发挥专业法官会议的咨询作用。

完善立体化、多层次的民事诉讼制度体系。以促进司法资源科学配置、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元需求为目标，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实施办法》及省高院、市中院相关要求，积极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制定实施“1+5”繁简分流工作细则，系统推进司法确认程序、小额诉讼程序、简易程序以及扩大独任制等改革，健全在线诉讼规则，实现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促进了司法资源的科学合理配置，提升了司法效能。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办理司法确认案件 272 件，审理小额诉讼案件 90 件，审理简易程序案件 1946 件，其中，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平均周期从 120 天提高到 75.74 天，审判效率明显提高。

健全开放动态透明的阳光司法机制。对标《中国司法透明度指数评估指标体系》，突出互联网时代新特点，不断拓展司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2020 年，前海法院在裁判文书网公开裁判文书 14057 篇，开展庭审直播 3054 件。自觉接受人大、政协与社会监督，2020 年全国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

员到前海法院视察指导工作共 29 人次,其中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 10 名。11 月 26 日,部分法律界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到前海法院调研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等工作,对前海法院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按照市中院统一部署,开展“千场在线集中宣判”专项活动,开展在线集中宣判活动共 53 场,集中宣判案件 309 件。

4. 不断完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深入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全面升级诉讼服务中心基础建设,集约设置诉讼辅导、案件查询、自助立案等功能。畅通线上线下一体化立案渠道,完善诉讼服务大厅、诉讼服务网、移动终端等“厅网线巡”为一体的诉讼服务中心建设,为当事人提供一网通办、一站通办、一号通办、一次通办的诉讼服务,提升诉讼服务便捷度。积极推进诉讼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针对诉导、立案、分案、送达、鉴定、保全、信访等工作制定标准化工作流程,提升诉讼服务质量。按照民法典内容全面梳理服务项目清单,及时更新中英文双语版诉讼指引 54 项。

全面推行网上立案模式。2020 年,前海法院网上立案 16983 件,占全部立案总数 90.22%,网上立案率进一步提升,办理 12368 及诉讼服务热线事项 29886 人次,满足当事人“足不出户”办理诉讼业务的需求。全面推广无纸化立案,简化立案流程,提升立案效能。

深入推进跨域立案诉讼服务改革。制定《前海法院跨域

诉讼服务规范》，开设涉外涉港澳台诉讼专项服务，为域外当事人提供跨境纠纷调解、诉讼辅导、跨境纠纷跨域立案等跨地域服务。

深化司法辅助集约化社会化管理。与前海公证处等机构深化合作共建“海燕司法辅助事务平台”“E网送达平台”，开通司法辅助专窗，2020年共完成集约送达10699件，协助财产保全案件1579件。健全电子送达平台，采用电子邮件、微信送达、手机APP消息推送等多途径实现了电子送达诉讼文书全覆盖，2020年共电子送达诉讼文书材料4322次，实现司法辅助工作的全面提速。

5. 加快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助力提升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水平

探索互联网司法新模式。以群众需求、法官需求、决策需求为导向，对应“诉讼服务、案件送达、诉前调解、案件审理、案件执行、科学决策”打造“智享、智达、智融、智审、智信、智管”六大智慧法院版块，全力构建智能化、一体化、实用化三位一体的“智汇云”智能审判体系，推进法院工作全流程“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办理，全面实行网上立案、网上查询、电子送达、远程调解、网上庭审、网上执行，全面应用移动微法院指尖诉讼、掌上办案，努力实现当事人办理诉讼事务“少跑腿”，甚至“零跑腿”。2020年2月3日至12月，依托邮件、微信、电话等多种渠道开展在线调解8029件；依托“深圳移动微法院”推行“在线审判”模式，开展线上庭审共1142件，及时有效保障当事人合法

权益。

运用“大数据+区块链”提升审判能力和水平。在市中院部署和指导下，全面推行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运用工作，将在线查阅、在线审判、文书制作、案件执行等环节全部纳入线上办理，实现简约化、无纸化审判，2020年，形成电子数据材料312637份，全流程网络办理案件13003件，区块链存证送达4181次，大幅提升审判执行质效。依托前海法治大厦提供的5G环境支撑，建成25个数字化法庭，配备智能庭审、语音识别和庭审直播模块，100%实现庭审全程录音录像，100%实现公开案件庭审网上直播。

运用区块链技术提升类案审判质效。针对网络著作权侵权纠纷等涉网络知识产权类案件和涉网络金融类案件，运用区块链跨链互认技术建设云审平台。通过云审平台与“深圳移动微法院”深度对接，实现两个平台间数据共享，实现证据上链存证、批量起诉、证据校验、线上庭审、批量生成文书等功能，法院和当事人只需通过“深圳移动微法院”即可办理案件全部事务，相关类案审判效率大幅度提升。

依托信息技术促进法院管理现代化。完成法治大厦基础设施建设，实现5G全覆盖，加快建设互联网法庭，完善网络安全配套设施，提升网络防护能力。依托法院司法大数据和知识服务平台资源范围，实现法院案件数据的自动生成、实时更新、动态分析，联动提升司法管理智能化程度。推动信息化和流程标准化的深度融合，将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的审判权责和流程标准具体要求嵌入系统化的监管范围，

实现办案节点的智能化控制，使审判监督管理更加智能、科学、高效。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优化预算编制模式，合理编制部门预算。为了进一步提高预算的可执行性，加强预算与实际工作的紧密程度，财务部门积极完善预算编制制度，将由财务部门下达预算的模式优化为各预算资金使用部门上报预算需求的模式，以需求为导向，既提高预算资金的可执行性又明确预算资金使用部门的责任，增强了预算编制科学性。

2. 完善用款进度跟踪及报告制度及绩效管理流程。年初制作预算分解表，明确预算资金使用部门和责任人，每月定期向各资金使用部门和综合办领导报告资金使用进度，将项目支出进度与时序进度比较，分类管理，督促资金使用部门加快执行进度缓慢的项目支出。

3. 加大经费开支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院已按要求完成 2019 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及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在此基础上，2020 年，按照预算不同阶段设立不同的绩效目标设定工作，初步建立预算编制前的绩效目标设定，预算使用中的绩效目标监测、预算使用后的绩效目标评价等不同流程，通过不同阶段的不同绩效管理，实现经费的全流程绩效评价，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4. 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促进绩效项目管理。通过实施内控规范建设，梳理并完善法院现有各部门的岗位职责、内控

流程和规章制度，整合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库存物资管理、建设项目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合同管理等多种管理手段，基本建立以防范风险为中心，以内部控制手册为主体，以外部监管部门积极引导、全员参与、全业务覆盖、全过程监控的内部控制实施体系，规范我单位的内部控制管理工作，提高单位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推动廉洁高效、人民满意的服务型单位建设。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0 年是我院成立第六年，由于仍处于发展阶段，人员数量及案件数量变动都较大，给编制预算带来较大的困难。同时，发展期建设项目较多，仍存在部分项目推进进度有待加快的的问题，个别政府采购项目及工程项目没有如期支出，结转至明年支付。受疫情影响，办案费用及培训、会议、宣传调研等费用开支减少，本年我院预算执行进度为 87.43%，较上年降低 5.77%，预算执行进度有待提高。

在绩效管理中，我院已全面实行绩效管理，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引入绩效项目目标的设立，使之形成可量化的评价指标，覆盖每个部门每个项目，加强对预算项目支出的控制。但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升，绩效评价的应用有待加强。

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我院将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加强预算管理意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大预算执行管理力度，严格坚持执行进度跟踪及报告制度；积极完善绩效管理制度，落实项目具体责任，确保项目进度得到有效跟踪与反馈，提

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后续工作计划及相关建议

1. 贯彻落实预算法，加强事前绩效评估。按照新预算法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全口径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在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时，由各项目负责人提供我院相关新出台政策、项目从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和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和筹资合规性等方面资料，由财务部门汇总并在智慧财政系统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作为新增项目入库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2. 完善执行情况分析及反馈机制，加强项目绩效监控。财务部门每月及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跟踪和监督，向各业务部门反馈预算执行进度、执行差异等，确保预算执行信息及时、畅通和有效的传输，不断提高预算执行率；对执行率较低的项目，相关部门需提出整改计划及完成时限。

3. 优化预算绩效管理 workflow，强化绩效自评结果应用。财务部门要总结经验，优化预算绩效管理 workflow，建立健全相互衔接、相互配套的长效工作机制，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将当年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到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及时调整、整改低效的预算项目。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预算年度	2020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2020年主要工作任务	我院2020年公正高效地履行了审判职能、较好地完成了完善国际化多元化跨境争议解决机制等任务，为前海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粤港澳大湾区和自贸区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121863404.92	121863404.92	113847720.12	113847720.12
	金额合计		121863404.92	121863404.92	113847720.12	113847720.12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始终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以党建促队建带动业务建设，全面树牢“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为法院工作提供坚强的思想、政治和组织保证。2.公正高效履行审判职能，全力推进审判工作提质增效。坚持公正高效履行审判执行职能，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强化审判管理和监督，严格规范审判流程，全力推进审判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3.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为粤港澳大湾区、自贸区与合作区建设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以一流的司法服务和保障推动前海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促进形成充满活力的创新环境、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合作共赢的开发环境，为深圳加快建成现代化国际化城市，成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创新创业之都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4.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精准落地，发挥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示范区改革示范效应。按照中央与上级法院关于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基本精神，按照前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示范区的总体规划与总体要求，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大胆探索、勇当尖兵，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示范区改革创新，努力建设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前海样板。5.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坚持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始终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以党建促队建带动业务建设，全面树牢“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为法院工作提供坚强的思想、政治和组织保证。2.公正高效履行审判职能，全力推进审判工作提质增效。坚持公正高效履行审判执行职能，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强化审判管理和监督，严格规范审判流程，全力推进审判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3.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为粤港澳大湾区、自贸区与合作区建设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以一流的司法服务和保障推动前海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促进形成充满活力的创新环境、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合作共赢的开发环境，为深圳加快建成现代化国际化城市，成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创新创业之都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4.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精准落地，发挥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示范区改革示范效应。按照中央与上级法院关于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基本精神，按照前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示范区的总体规划与总体要求，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大胆探索、勇当尖兵，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示范区改革创新，努力建设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前海样板。5.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坚持	

赢的开发环境，为深圳加快建成现代化国际化城市，成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创新创业之都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4.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精准落地，发挥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示范区改革示范效应。按照中央与上级法院关于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基本精神，按照前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示范区的总体规划与总体要求，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大胆探索、勇当尖兵，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示范区改革创新，努力建设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前海样板。5.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坚持人民的主体地位和司法为民的理念，以信息技术为依托，不断完善和落实司法服务为民举措，让群众更有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人民的主体地位和司法为民的理念，以信息技术为依托，不断完善和落实司法服务为民举措，让群众更有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日活动安排次数	≥4 次	5 次
			执行案件收案数	≥5000 件	6629 件
			开展司法调研数	=5 个	0 个
			审判案件收案数	≥5000 件	10237 件
			培训人次	≥200 人次	5797 人次
		质量指标	受训合格率	=100%	=100%
			设备配备到位率	=100%	=100%
			终本案件合格率	≥90%	=100%
			精品案件数	=10 个	86 个
		时效指标	党日活动组织频率	=1 次/季度	1.25 次/季度
			案件评查频率	=1 次/半年	0 次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社会 纠纷案件 数量	≥7000 件	10442 件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人大报告 通过率	≥90%	=97.57%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无	无	无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20 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 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 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 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 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 分）。	4.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 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4.5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 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 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 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的明细化情况。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71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 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 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 0 分。	1.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0.7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1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	2.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的保障情况。	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部门绩效 (60分)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5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	4.2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出进度)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5.52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 4 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6
综合评分					89.19	
评分等级					良	
填表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案件审判办案业务费				项目金额	1829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90000.00	2790000.00	2283908.00	10	0.82	8.2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90000.00	2790000.00	2283908.00	—	0.82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2020年完成审判案件收案数量为5000件。2、2020年全院审判案件完成结案数量不少于3000件。3、每季度进行一次案件评查，全年案件评查次数为2次。4、全院完成精品案件不少于10件。				1、2020年实际完成审判案件收案数10237件。2、2020年实际完成全院审判案件结案数10442件。3、未完成案件评查。4. 完成典型案例86个。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判收案数	≥5000	10237	10	10	
			案件评查次数	2	0	10	0	受疫情影响，案件评查中止；2021年将继续按照案件评查相关规定，严格落实。
		质量指标	精品案件数	≥10	86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评查频率	=1次/半年	0	10	0	受疫情影响，案件评查中止；2021年将继续按照案件评查相关规定，严格落实。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判结案数	≥3000	10442	20	20	
		满意度指标	人大工作报告满意度	≥90%	97.57%	20	20	
	总分					100	78.2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案件审判办案业务费（新增）				项目金额	9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0.00	900000.00	89900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0000.00	900000.00	89900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2020年完成审判案件收案数量为5000件。2、2020年全院审判案件完成结案数量不少于3000件。3、每季度进行一次案件评查，全年案件评查次数为2次。4、全院完成精品案件不少于10件。				1、2020年实际完成审判案件收案数10237件。2、2020年实际完成全院审判案件结案数10442件。3、未完成案件评查。4. 完成典型案例86个。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判收案数	≥5000	10237	10	10	
			案件评查次数	2	0	10	0	受疫情影响，案件评查中止；2021年将继续按照案件评查相关规定，严格落实。
		质量指标	精品案件数	≥10	86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评查频率	=1次/半年	0	10	0	受疫情影响，案件评查中止；2021年将继续按照案件评查相关规定，严格落实。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判结案数	≥3000	10442	20	20	
		满意度指标	人大工作报告满意度	≥90%	97.57%	20	20	
	总分					100	8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员经费				项目金额	36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0.00	900000.00	525000.00	10	0.58	5.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0000.00	900000.00	525000.00	—	0.5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善涉外纠纷化解的外籍、港澳台籍调解员制度，扩充外籍、港澳台籍调解员队伍，保障审判工作。				完善涉外纠纷化解的外籍、港澳台籍调解员制度，扩充外籍、港澳台籍调解员队伍，保障2020年审判工作。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完成率	100%	95%	12.5	12.5	
		质量指标	案件调解成功率	≥40%	42.8%	12.5	12.5	
		时效指标	结算及时性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调解节约率	≥0%	≥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效率及案件量	增长	增长	20	20	
		满意度指标	人大工作报告满意度	≥90%	97.57%	20	20	
	总分					100	95.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员经费（新增）				项目金额	2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0	200000.00	131673.40	10	0.66	6.6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0.00	200000.00	131673.40	—	0.66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善涉外纠纷化解的外籍、港澳台籍调解员制度，扩充外籍、港澳台籍调解员队伍，保障审判工作。				完善涉外纠纷化解的外籍、港澳台籍调解员制度，扩充外籍、港澳台籍调解员队伍，保障2020年审判工作。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完成率	100%	95%	12.5	12.5	
		质量指标	案件调解成功率	≥40%	42.8%	12.5	12.5	
		时效指标	结算及时性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调解节约率	≥0%	≥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效率及案件量	增长	增长	20	20	
		满意度指标	人大工作报告满意度	≥90%	97.57%	20	20	
	总分					100	96.6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审判后勤保障经费				项目金额	822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50000.00	1620000.00	1608455.38	10	0.99	9.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50000.00	1620000.00	1608455.38	—	0.9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干警食堂伙食支出。				保障干警食堂伙食支出。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90人	111	12.5	12.5	
		质量指标	菜品检测合格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结算及时性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效率及案件量	增长	增长	20	20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80%	95%	20	20	
	总分					100	99.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干警食堂后勤服务费				项目金额	115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50000.00	1150000.00	1116834.12	10	0.97	9.7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50000.00	1150000.00	1116834.12	—	0.97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后勤保障水平，确保我院司法工作人员健康饮食，通过优质的饮食保障，增强干警工作热情，提高我院办案效率，促进我院审判执行和司法改革工作顺利开展。				提升了后勤保障水平，确保我院司法工作人员健康饮食，通过优质的饮食保障，增强了干警工作热情，提高了我院办案效率，促进了我院审判执行和司法改革工作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包服务保障人数	240人	330	12.5	12.5	
		质量指标	外包服务验收	合格以上	优秀	12.5	12.5	
		时效指标	结算及时性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受保障人员成本	≤5000元/人/年	≤5000元/人/年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效率及案件量	增长	增长	20	20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80%	98.89%	20	20	
	总分					100	99.7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律专业书籍及报刊订阅费				项目金额	23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0	500000.00	448389.63	10	0.90	9.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00.00	500000.00	448389.63	—	0.9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年度法律专业书籍及报刊费，增强干警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提高办案效率，更好服务当事人。				结合实际需求，完成订阅计划，并按照计划完成报刊订阅工作，切实发挥报刊在干警学习和工作中的作用。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法律书籍及报刊订阅完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订阅书籍及报刊结算及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干警知识水平及综合业	有效提高	100%	20.0	15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80%	100%	20.0	20	无投诉。
	总分					100	94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院宣传经费				项目金额	735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40000.00	840000.00	444025.20	10	0.53	5.3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40000.00	840000.00	444025.20	—	0.53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公平正义与改革创新主题，不断提高公正司法水平，增强司法公信力，组织开展司法宣传工作，通过制定和落实司法宣传多项措施，及时向社会公众推送审判及司法改革的创新成果，全方位展示前海法院努力打造全国乃至世界一流法院的探索历程。全年开展审判宣传活动不少于4次。				全年开展审判宣传活动4次,及时向社会公众推送审判及司法改革的创新成果，全方位展示前海法院努力打造全国乃至世界一流法院的探索历程。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审判宣传活动次数	4次	4次	12.5	12.5	
		质量指标	宣传活动利用率	≥80%	≥80%	12.5	12.5	
		时效指标	宣传活动及时性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宣传活动更好地展	提升	提升	20	20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80%	≥80%	20	20	
	总分					100	95.3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人民陪审员经费				项目金额	517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00000.00	730000.00	72930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00000.00	730000.00	72930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善外籍、港澳台籍陪审员制度，细化外籍港澳台籍陪审员参审涉外、涉港澳台案件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其在审理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的积极作用。打造一支对审判流程、法庭记录、合议纪律等有准确认识的高素质专业水准的陪审员队伍，提高陪审员参审合议能力，保障合议庭公正、高效履行审判职责，有效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完善了外籍、港澳台籍陪审员制度，细化外籍港澳台籍陪审员参审涉外、涉港澳台案件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其在审理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的积极作用。打造一支对审判流程、法庭记录、合议纪律等有准确认识的高素质专业水准的陪审员队伍，提高陪审员参审合议能力，保障合议庭公正、高效履行审判职责，有效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陪审人次	5000人次	6692	12.5	12.5	
		质量指标	陪审出勤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陪审费结算及时性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效率及案件量	增长	增长	20	20	
		满意度指标	法官满意度	≥90%	100%	20	2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律裁判文书及资料印刷费				项目金额	12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0	300000.00	234198.80	10	0.78	7.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0.00	300000.00	234198.80	—	0.7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调研宣传及诉讼服务印刷工作，保障日常办公办事正常运行。				完成了调研宣传及诉讼服务印刷工作，保障日常办公办事正常运行。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完成率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印刷验收情况	合格以上	合格以上	12.5	12.5	
		时效指标	结算及时性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效率及案件量	增长	增长	20	20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80%	≥80%	20	20	无投诉。
	总分					100	97.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审判辅助办案费				项目金额	2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	50000.00	0.00	1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0.00	50000.00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弥补公务接待经费的不足。				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减少，未有相关支出。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接待人次	330人次	0	6.25	0	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减少，未有相关支出。
			公务接待批次	15批	0	6.25	0	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减少，未有相关支出。
		质量指标	公务接待完成率	100%	0	12.5	0	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减少，未有相关支出。
		时效指标	接待费用结算及时性	100%	无支出	12.5	0	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减少，未有相关支出。
		成本指标	接待定额	150元/人	150元/人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传授前海法治示范区建设及司法改革经验	提高	无	20	0	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减少，未有相关支出。
		满意度指标	接待对象投诉次数	0	0	20	20	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减少，未有相关支出。
	总分					100	32.5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案件审理及司法政务交流费				项目金额	102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0	120000.00	52063.00	10	0.43	4.3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0.00	120000.00	52063.00	—	0.43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会议及论坛顺利开展。				受疫情影响，会议减少，仅举办了法智论坛。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议完成率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会议出错率	0%	0%	12.5	12.5	
		时效指标	举办会议及时率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交流，展示 我院司法成果	有效展示	有效展示	20	15	
		满意度指标	参会人员满意度	≥80%	≥80%	20	20	无投诉
	总分					100	89.3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课题调研经费				项目金额	17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0	300000.00	0.00	1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00.00	300000.00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开展司法调研课题6个。				全年开展司法调研课题0个。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司法调研数	6个	0个	12.5	0	受疫情影响，调研课题尚未确定，故延后开展。
		质量指标	课题验收通过率	100%	0%	12.5	0	受疫情影响，调研课题尚未确定，故延后开展。
		时效指标	课题结项及时性	2020年12月31日	未完成	12.5	0	受疫情影响，调研课题尚未确定，故延后开展。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课题使用率	≥80%	0%	20	0	受疫情影响，调研课题尚未确定，故延后开展。
		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90%	0%	20	0	受疫情影响，调研课题尚未确定，故延后开展。
	总分					100	12.5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案件执行办案业务费				项目金额	1742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00000.00	2900000.00	2566206.30	10	0.88	8.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00000.00	2900000.00	2566206.30	—	0.8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的实施标准》以及《“基本解决执行难”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的具体要求，明晰工作重点和难点，采取多种举措加大执行力度，全力完成执行工作任务，确保“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得以实现。全年拟收执行案件5000宗，结执行案件4000宗，终本案件合格率达到90%，执行监督类案件总执行案件比率小于10%，执行异议案件结案率大于90%。				2020全年执行收案6629宗，结案6442宗，终本案件合格率达到100%，执行监督类案件（执异案件）收案352宗，与执行总收案比率小于10%。执行异议案件结案317宗，结案率为90.1%。执行四项核心考核指标均达标，且执行案件执结率排名全市第一。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行案件收案数	≥5000件	6629	10	10	
		质量指标	终本案件合格率	≥90%	100%	8	8	
			执行监督类案件占总执行案件比率	≤10%	5.31%	8	8	
			执行异议案件结案率	≥90%	90.06%	8	8	
		时效指标	季度结案数	≥1000件/季度	1657件/季度	8	8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8	8	受疫情影响，执行办案出差减少，执行办案业务费支出减少，节约了出差成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行案件结案数	≥4000件	6442	20	20	
		满意度指标	人大工作报告满意度	≥90%	97.57%	20	20	
	总分					100	98.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案件执行办案业务费（新增）				项目金额	13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00.00	1300000.00	304984.03	10	0.23	2.3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0000.00	1300000.00	304984.03	—	0.23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的实施标准》以及《“基本解决执行难”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的具体要求，明晰工作重点和难点，采取多种举措加大执行力度，全力完成执行工作任务，确保“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得以实现。全年拟收执行案件5000宗，结执行案件4000宗，终本案件合格率达到90%，执行监督类案件总执行案件比率小于10%，执行异议案件结案率大于90%。				按照《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的实施标准》以及《“基本解决执行难”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的具体要求，明晰工作重点和难点，采取多种举措加大执行力度，全力完成执行工作任务，“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得以实现。全年实收执行案件6629宗，结执行案件6442宗，终本案件合格率达到90.06%，执行监督类案件总执行案件比率为5.31%，执行异议案件结案率100%。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行案件收案数	≥5000件	6629	10.0	10.0	
		质量指标	执行监督类案件占总执行案件比率	≤10%	5.31%	8.0	8.0	
			终本案件合格率	≥90%	90.06%	8.0	8.0	
			执行异议案件结案率	≥90%	100%	8.0	8.0	
		时效指标	季度结案数	≥1000件/季度	1610.5件/季度	8.0	8.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76%	8.0	8.0	受疫情影响，执行办案出差减少，执行办案业务费支出减少，节约了出差成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行案件结案数	≥4000件	6442	20.0	20.0	
		满意度指标	人大工作报告满意度	≥90%	97.57%	20.0	20.0	
	总分					100	92.3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执行后勤保障经费				项目金额	624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90000.00	1590000.00	1531266.26	10	0.96	9.6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90000.00	1590000.00	1531266.26	—	0.96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干警食堂伙食需要。				保障干警食堂伙食需要。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150人	219	12.5	12.5	
		质量指标	菜品检测合格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结算及时性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数量	增长	增长	20	20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80%	95%	20	20	
	总分					100	99.6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案件送达外包服务费				项目金额	32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0.00	800000.00	763926.00	10	0.95	9.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000.00	800000.00	763926.00	—	0.9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外出送达事务，保障案件执行工作正常运行。				完成2020年外出送达事务，保障案件执行工作正常运行。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出送达次数	≥500次	578	12.5	12.5	
		质量指标	送达服务验收	合格以上	优秀	12.5	12.5	
		时效指标	款项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案效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80%	96%	20	20	
	总分					100	99.5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公证参与司法服务费（新增）				项目金额	70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00	1000000.00	438900.00	10	0.44	4.4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0.00	1000000.00	438900.00	—	0.44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由公证机构派驻人员参与人民法院取证、送达、保全、执行、专业机构委托管理等环节，充分发挥公证制度职能作用。2020年预计通过社会化服务外包完成2500宗案件送达，1000宗协助保全或协助终本执行案件、25场鉴定评估或摇珠服务等事项。				2020年通过社会化服务外包完成1285宗案件送达，448宗协助保全或协助终本执行案件、10场鉴定评估或摇珠服务等事项。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鉴定评估或摇珠服务场次	50	10	6.25	1.25	2020年合同于2020年10月23日签订，该项目仅支付了第一期。
			完成协助保全或协助终本案件数量	2000	448	6.25	1.4	
			完成协助送达案件数量	5500	1285	6.25	1.46	
		质量指标	司法辅助案件合格率	100%	100%	6.25	6.25	
		时效指标	司法辅助案件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6.25	6.25	
		成本指标	协助送达案件案均成本	≤300元	265.6元	6.25	6.25	
			协助保全或终本执行案均成本	≤200元	200元	6.25	6.25	
			协助鉴定评估或摇珠服务场均成本	≤900元	800元	6.25	6.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引进专业的公证司法辅助团队参与我院部分非审判实务工作，缓解我院“案多人少”压力，为审判工作提质提速	审判执行案件结案数量比上年增加	审判执行案件结案数量比上年增加	20.0	20	
		满意度指标	案件承办司法人员满意度	≥90%	97.57%	20.0	20	
	总分					100	79.76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金				项目金额	9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0	300000.00	23000.00	10	0.08	0.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0.00	300000.00	23000.00	—	0.0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经济确实有困难的当事人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合法权利，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和司法为民的情怀。				保障了经济确实有困难的当事人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合法权利，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和司法为民的情怀。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完成率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金发放及时性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经济有困难的当事人给予司法救助	较好保障	较好保障	20.0	20.0	
		满意度指标	受众满意度	≥80%	≥80%	20.0	20.0	无投诉情况。
	总分					100	90.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聘用人员工资福利				项目金额	1372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30000.00	3430000.00	3208220.75	10	0.94	9.4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30000.00	3430000.00	3208220.75	—	0.94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准确、及时发放聘用人员工资福利。				准确、及时发放2020年聘用人员工资福利。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35人	35人	12.5	12.5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效率及案件量	增长	增长	20	20	
		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投诉次数	0	0	20	20	
	总分					100	99.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工资福利经费				项目金额	3252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30000.00	8130000.00	5042428.82	10	0.62	6.2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130000.00	8130000.00	5042428.82	—	0.62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准确、及时发放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工资福利。				准确、及时发放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工资福利。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57人	50人	12.5	10.96	新编制于2020年12月才核定,入编程序晚于预期。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效率及案件量	增长	增长	20	20	
		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投诉次数	0	0	20	20	
	总分					100	94.66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院党建工作经费				项目金额	51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0	300000.00	48720.50	10	0.16	1.6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0.00	300000.00	48720.50	—	0.16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法院党建工作。第一，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第二，健全完善本院党组织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民主生活会，指导各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第三，落实党的“三会一课”制度。开展优质党课评选活动，制定党组织和党员个人学习计划，定期组织培训，不断增强党员党性观念和政治敏锐性。第四，积极开展主题党日、团日活动。			1.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购入党建工作用书799本。2.健全完善本院党组织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民主生活会，指导各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3.落实党的“三会一课”制度。开展优质党课评选活动，制定党组织和党员个人学习计划，全年开展6次党建培训，不断增强党员党性观念和政治敏锐性。4.全年开展5次党日活动。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工作用书购置数	300本	799	8	8	
			全院党建培训次数	4次	6	8	8	
			党日活动安排次数	4次	5	8	8	
		质量指标	党员受训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党日活动组织频率	1次/季度	1.25次/季度	8	8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发挥党组织作用	正常	高效	20	20	
		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80%	≥96%	20	20	
	总分				100	91.6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治大厦空调运行费				项目金额	749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0.00	290000.00	284320.94	10	0.98	9.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0000.00	290000.00	284320.94	—	0.9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法治大厦日常办公办案用冷需要，提高舒适的办公办案环境和条件。				保障法治大厦日常办公办案用冷需要，提高舒适的办公办案环境和条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制冷面积	35000平方米	33027平方米	12.5	11.8	第四层暂未投入使用。
		质量指标	供冷检测合格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结算及时率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月空调费用	约20万/月	13万/月	12.5	8.13	冬天未开空调，月均费用比预期减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数量	增长	增长	20	15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80%	≥80%	20	20	无投诉
	总分					100	89.73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治大厦空调运行费(新增)				项目金额	15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00	1500000.00	1350832.39	10	0.90	9.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00.00	1500000.00	1350832.39	—	0.9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法治大厦日常办公办案用冷需要，提高舒适的办公办案环境和条件。				保障法治大厦日常办公办案用冷需要，提高舒适的办公办案环境和条件。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制冷面积	35000平方	33027平方米	12.5	11.8	第四层暂未使用。
		质量指标	供冷检测合格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结算及时率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月空调费用	20万/月	13万/月	12.5	8.13	冬天未开空调，月均费用比预期减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数量	增长	增长	20	15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80%	100%	20	20	
	总分					100	88.93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司法政务工作经费				项目金额	925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60000.00	2770000.00	2470843.05	10	0.89	8.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60000.00	2770000.00	2470843.05	—	0.8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所发生的专项支出，包括人事管理工作、司法政务管理工作、其他综合管理工作等3大内容，为保障审判执行一线办案提供优质服务。				完成了特定行政任务所发生的专项支出，包括人事管理工作、司法政务管理工作、其他综合管理工作等3大内容，为保障审判执行一线办案提供优质服务。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务工作完成率	≥8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政务外包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款项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案效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	15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80%	≥80%	20	20	
	总分					100	93.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干警服装购置费				项目金额	1525000		
主管部门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5000.00	325000.00	279006.90	10	0.86	8.6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5000.00	325000.00	279006.90	—	0.86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年度干警制服更换工作，规范服装，保障办案工作顺利开展。				部分完成年度干警制服更换工作，规范服装，保障办案工作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服换装人次	≥40人次	158	12.5	12.5	
		质量指标	制服合格率	100%	50%	12.5	6.25	受疫情影响，工期延误，延迟收货未验收
		时效指标	制服换装及时率	100%	50%	12.5	6.25	受疫情影响，工期延误，延迟收货未验收。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案效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	20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80%	≥80%	20	20	
	总分					100	86.1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干警制服洗涤费				项目金额	87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0000.00	510000.00	400000.00	10	0.78	7.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10000.00	510000.00	400000.00	—	0.7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年度干警制服洗涤工作，规范服装，保障办案工作顺利开 展。				做好年度干警制服洗涤工作，规范服装，保障办案工作 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洗涤保障人数	≥130人	147	12.5	12.5	
		质量指标	制服洗涤投诉 率	0	0	12.5	12.5	
		时效指标	制服洗涤及时 率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案效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	20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80%	≥80%	20	20	
	总分					100	97.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办公设备购置费				项目金额	8805000		
主管部门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05000.00	1805000.00	1288211.80	10	0.71	7.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05000.00	1805000.00	1288211.80	—	0.71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办公设备购置，保障办公办案正常运行，提高办案效率。 。				完成办公设备购置，保障办公办案正常运行，提高办案效率。部分资金结转至2021年使用。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到位率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支付及时性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案效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	18	
		满意度指标	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80%	≥80%	20	20	
	总分					100	95.1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办公楼日常零星维修费				项目金额	323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80000.00	980000.00	619046.91	10	0.63	6.3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80000.00	980000.00	619046.91	—	0.63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完成各项日常零星维修工作，提供优质的办公办案环境。				及时完成各项日常零星维修工作，提供优质的办公办案环境。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零星维修完成率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零修合格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零星维修及时率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优质的办公 办案环境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	18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80%	≥80%	20	20	
	总分					100	94.3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其他经费				项目金额	311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40000.00	1040000.00	914188.19	10	0.88	8.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40000.00	1040000.00	914188.19	—	0.8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工资日常办公需求。				保障了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工资日常办公需求。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57人	50人	12.5	10.96	新编制于2020年12月才核定,入编程序晚于预期。
		质量指标	支付准确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结算及时率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效率及案件量	增长	增长	20	20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80%	≥80%	20	20	
	总分					100	97.26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治大厦活动中心功能升级改造费				项目金额	98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80000.00	980000.00	764405.11	10	0.78	7.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80000.00	980000.00	764405.11	—	0.7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法治大厦活动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提供优质的工作环境，提高办公办案效率。				部分完成法治大厦活动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提供优质的工作环境，提高办公办案效率。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中心升级完成率	100%	99%	12.5	12.38	项目质保金为2.36万元按合同需竣工验收一年后支付。
		质量指标	活动中心升级验收	合格以上	部分验收	12.5	6.25	受疫情影响，工程延后开展，党群活动中心未达验收条件。
		时效指标	项目结算及时率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案效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	20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80%	≥80%	20	20	
	总分					100	91.43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信息化软硬件维护费				项目金额	569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10000.00	2510000.00	2498513.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10000.00	2510000.00	2498513.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信息化软硬件运维服务，保障办公系统正常运转，提高 我院办案效率。				完成以下工作内容：1.宣传调研（新媒体运维、英文网站 运维、电子图书资源（知网））；2.信息化业务系统运维 （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一带一路”法律公共服务平台 运营服务项目、门户网站建设项目运营服务项目、英文 门户网站建设项目运营服务项目、运维配件采购项目 、其他配件维护项目等）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化运维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信息化运维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运维服务支 付及时率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案效 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0	20.0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80%	90%	20.0	20.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历史案卷扫描服务				项目金额	264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0000.00	660000.00	529950.00	10	0.80	8.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60000.00	660000.00	529950.00	—	0.8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诉讼档案数字化处理服务项目，保障审判办案工作。				完成诉讼档案数字化处理服务项目，保障审判办案工作，主要包括如下工作情况：1.完成2019年历史卷宗服务项目约定工作量；2.完成2020年历史卷宗服务项目6个月工作量；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历史案卷扫描服务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历史案卷扫描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历史案卷扫描服务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案效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	20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80%	90%	20.0	20	
	总分					100	9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电子政务运维（新增）				项目金额	1303551		
主管部门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8842.00	268842.00	161820.00	10	0.60	6.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8842.00	268842.00	161820.00	—	0.6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电子政务运维服务，保障办公系统正常运转，提高我院办案效率。			主要完成：1.核心交换机板卡采购项目；2.庭审运维、会议运维配件采购项目；3.网络安全设备规则库升级服务项目；4.非税收入系统接口开发服务项目；5.独任审判技术数据信息服务项目等;6.主动为干警升级办公设备，有效提升干警办案效率，得到干警一致好评。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务运维项目数	5	5	12.5	12.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运维服务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案效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0	20.0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80%	90%	20.0	20.0	
	总分				100	96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电子案卷随案生成扫描服务				项目金额	3228000		
主管部门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8000.00	228000.00	0.00	1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8000.00	228000.00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院一线障审判办案工作，提高办案效率。				项目招投标工作推迟，项目首笔款项推迟到2021年支付，2020此项费用未支出。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子案卷随案生成扫描 服务工作完成率	100%	0	12.5	0	项目招投标工作推迟，首笔款项推迟到 2021年支付，2020此项费用未支出。
		质量指标	电子案卷随案生成扫描 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0	12.5	0	项目招投标工作推迟，首笔款项推迟到 2021年支付，2020此项费用未支出。
		时效指标	电子案卷随案生成扫描 服务支付及时率	100%	0	12.5	0	项目招投标工作推迟，首笔款项推迟到 2021年支付，2020此项费用未支出。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案效率	有效提升	未开展	20.0	0	项目招投标工作推迟，首笔款项推迟到 2021年支付，2020此项费用未支出。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80%	0	20.0	0	项目招投标工作推迟，首笔款项推迟到 2021年支付，2020此项费用未支出。
	总分					100	12.5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治大楼办公办案家具（新增）				项目金额	6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00	600000.00	0.00	1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00.00	600000.00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办公办案家具购置，保障办公办案正常运行，提高办案效率。				受疫情影响，项目延后开展，资金结转至2021年使用。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办案家具到位率	100%	0	12.5	0	受疫情影响，项目延后，资金结转至2021年使用。
		质量指标	办公办案家具验收合格率	100%	0	12.5	0	受疫情影响，项目延后，资金结转至2021年使用。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支付及时性	100%	0	12.5	0	受疫情影响，项目延后，资金结转至2021年使用。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案效率	有效提升	无	20	0	受疫情影响，项目延后，资金结转至2021年使用。
		满意度指标	家具使用人员满意度	≥80%	0	20	0	受疫情影响，项目延后，资金结转至2021年使用。
	总分					100	12.5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数字化法庭设备购置				项目金额	7585000		
主管部门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85000.00	1285000.00	1069440.00	10	0.83	8.3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85000.00	1285000.00	1069440.00	—	0.83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为当事人提供良好的诉讼环境；2、满足全院工作人员场地需要；3、为提高审判质效提供信息化手段。				1.语音识别项目：2个法庭；2.为12个科技法庭增加互联网开庭模块；3.建设1个互联网法庭；4.新购1台核心交换机；5.为26个法庭开通庭审直播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智能法庭数量	≥20个	25	12.5	12.5	
		质量指标	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项目支付及时性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案效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0	20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80%	90%	20.0	20	
	总分					100	98.3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院业务系统管理平台建设				项目金额	338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80000.00	980000.00	961100.00	10	0.98	9.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80000.00	980000.00	961100.00	—	0.9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微信公众服务号，法院内网网站，司法文书电子签章系统，办公办案软件，海燕系统的升级改造，保障办公系统正常运转，提高我院办案效率。				完成微信公众服务号、档案系统接口技术服务项目、日志审计系统项目、审判管理平台研发、网站防篡改系统等项目研发，保障办公系统正常运转，提高我院办案效率。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化平台建设个数	≥3	9	12.5	12.5	
		质量指标	信息化平台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款项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案效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0	20.0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80%	90%	20.0	20.0	
	总分					100	99.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办公办案场所租赁费				项目金额	3847000		
主管部门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47000.00	3847000.00	3643062.77	10	0.95	9.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47000.00	3847000.00	3643062.77	—	0.9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为当事人提供良好的诉讼环境；2、满足全院工作人员场地需要；3、为提高审判质效提供信息化手段。				1、为当事人提供良好的诉讼环境；2、满足全院工作人员场地需要；3、为提高审判质效提供信息化手段。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办案场地面积	≥5200平方米	6103.37平方	12.5	12.5	
		质量指标	租赁验收	合格	合格	12.5	12.5	
		时效指标	结算及时性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了审判执行和办公办案需求	较好	有效保障了审判执行和办公办案需求	20	20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80%	≥80%	20	20	
	总分					100	99.5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院业务培训费				项目金额	51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00	1500000.00	624279.30	10	0.42	4.2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00.00	1500000.00	624279.30	—	0.42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按照人员分类管理原则，通过党建培训、高校集中培训、赴港澳培训、外语培训、自选培训等方式分别开展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陪审员、调解员、司法警察、司法行政人员和新到岗人员专项培训，提高司法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2、制定实施法官精英化培育规划，建设精英化法官的培育平台。				1、按照人员分类管理原则，通过党建培训、高校集中培训、赴港澳培训、外语培训、自选培训等方式分别开展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陪审员、调解员、司法警察、司法行政人员和新到岗人员专项培训，提高司法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2、制定实施法官精英化培育规划，建设精英化法官的培育平台。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次	≥200人次	5797	12.5	12.5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培训频次	≥50人次/季	1449	12.5	12.5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12.5	12.5	受疫情影响，部分培训计划无法开展，费用无法开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0	10.8	
		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98%	20.0	20	
	总分					100	85.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固本强基扶持经费				项目金额	19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贫困地区的对口法院提供资金支持，推动当地司法工作开展。				对贫困地区的对口法院提供资金支持，推动当地司法工作开展。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固本强基扶持完成率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固本强基扶持经费支付准确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固本强基扶持经费支付及时性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贫困地区的对口法院提供资金	较好保障	较好保障	20	18	
		满意度指标	受众满意度	≥80%	≥80%	20	20	
	总分					100	9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预算准备金				项目金额	277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70000.00	1270000.00	100000.00	10	0.08	0.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70000.00	1270000.00	100000.00	—	0.0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准备金 调剂次数	≥1次	1次	12.5	12.5	
		质量指标	预算准备金 执行率	≥90%	7.87%	12.5	0.98	本年临时增加工作的开支 较少。
		时效指标	预算准备金 使用时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2.5	12.5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应急和 处理紧急状	提升	提升	20	10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80%	≥80%	20	20	
	总分					100	69.2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前海法治大厦智能审判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金额	41320750		
主管部门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50000.00	9603750.00	960375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050000.00	9603750.00	960375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项目所有设备的安装部署以及试运行工作，完成项目初步验收及第三方测评工作。				完成项目所有设备的安装部署以及试运行工作，完成项目终验及第三方测评工作。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到货率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设备安装完成率	100%	99.52%	12.5	12.44	部分设备不具备安装条件和安装场所。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优质诉讼服务，提高办案效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0	15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和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80%	90%	20	20	
	总分					100	94.94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前海法治大厦智能审判信息化建设项目（ 结转 ）				项目金额	1523100		
主管部门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 元 ）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94635.00	1284200.00	128420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94635.00	1284200.00	128420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项目所有设备的安装部署以及试运行工作，完成项目初步验收及第三方测评工作。				完成项目所有设备的安装部署以及试运行工作，完成项目初步验收及第三方测评工作。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到货率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设备安装完成率	100%	99.52%	12.5	12.44	部分设备不具备安装条件和安装场所。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优质诉讼服务，提高办案效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	15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和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80%	≥80%	20.0	20	
	总分					100	94.94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2020）				项目金额	13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完成2020年及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法治大厦物业管理费）的政府采购程序；2、完成2020年及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的进度款支付；3、完成2020年及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交付，并按合同要求完成尾款支付工作。				1、完成2020年及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法治大厦物业管理费）的政府采购程序；2、完成2020年及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的进度款支付；3、完成2020年及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交付，并按合同要求完成尾款支付工作。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款项支付完成率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采购款项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我院办案效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	18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80%	88.31%	20	20	
	总分					100	9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2020案件执行）				项目金额	1485000		
主管部门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85000.00	1485000.00	1378050.00	10	0.93	9.3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85000.00	1485000.00	1378050.00	—	0.93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完成2020年及以前年度公证参与司法项目的政府采购程序；2、完成2020年及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的进度款支付；3、完成2020年及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交付，并按合同要求完成尾款支付工作。				1、完成2020年及以前年度公证参与司法项目的政府采购程序；2、完成2020年及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的进度款支付；3、完成2020年及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交付，并按合同要求完成尾款支付工作。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款项支付完成率	100%	93%	12.5	11.63	按实际合同金额支付尾款。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采购款项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我院办案效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	18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80%	≥80%	20	20	
	总分					100	96.43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2020年两庭建设）				项目金额	2264020		
主管部门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64020.00	2264020.00	2116290.00	10	0.93	9.3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64020.00	2264020.00	2116290.00	—	0.93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完成2020年及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程序；2、完成2020年及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的进度款支付；3、完成2020年及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交付，并按合同要求完成尾款支付工作。				1、完成2020年及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程序；2、完成2020年及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的进度款支付。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款项支付完成率	100%	93%	12.5	11.63	质保金未支付。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采购款项支付及时率	100%	93%	12.5	11.63	质保金未支付。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我院办案效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80%	≥80%	20	20	
	总分					100	87.56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 2020其他法院支出 ）				项目金额	56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 元 ）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00000.00	5600000.00	2184003.15	10	0.39	3.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00000.00	5600000.00	2184003.15	—	0.3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完成2020年及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程序；2、完成2020年及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的进度款支付；3、完成2020年及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交付，并按合同要求完成尾款支付工作。				完成2020年工程进度款支付，未验收及支付尾款。已结转至2021年支付。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款项支付完成率	100%	50%	12.5	6.25	由于施工方竣工资料未提供的原因，未支付进度款及尾款。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未验收	12.5	0	工程未达到验收标准，延后验收。
		时效指标	采购款项支付及时率	100%	50%	12.5	6.25	由于施工方竣工资料未提供的原因，未支付进度款及尾款。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我院办案效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	20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80%	≥80%	20	20	无投诉。
	总分					100	68.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2020—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目金额	912000		
主管部门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12000.00	912000.00	684000.00	10	0.75	7.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12000.00	912000.00	684000.00	—	0.7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完成2020年及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程序； 2、完成2020年及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的进度款支付；3 、完成2020年及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交付，并按合 同要求完成尾款支付工作。				完成2019年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服务项目完成合同约定量的80%，既完 成12000宗电子卷宗扫描上传工作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款项支 付完成率	100%	80%	12.5	10.0	全年新收案件结案数没有达到预期，导致实 际扫描工作量没有达到合同约定的数量。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 格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采购款项支 付及时率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我院办 案效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0	20.0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80%	≥80%	20.0	20.0	
	总分					100	95	—

前海法治大厦智能审判信息化项目 支出绩效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保障前海法院搬迁至前海法治大厦后可正常办公和开展业务，本项目结合前海法院现有可利用设备资源，在前海法治大厦智能化工程建设的基础上，进行法院审判智能设备购置，以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司法管理、诉讼服务及法治宣传等业务的顺利开展，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的现代化进程。同时，本项目也是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工作要求，为加快建设前海法院“三全三化”智慧法院 务实基础设施保障，对前海法院打造全国智慧法院标杆、建设一流法院具有积极意义。

2. 主要建设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八个部分：（1）诉讼服务中心智能设备：包括律师通道系统、可视化导诉系统（含导诉专用触摸一体机 11 台等）、信息发布系统（含超窄边 LCD 屏 16 套、室内 LED 全彩显示屏 7 套）、自助服务系统（含立案辅助机

器人 4 台等)、窗口及功能房间动态管理系统(含窗口管理系统 13 套、功能房间管理系统 17 套)、远程视频调解系统、信访接访系统、智能广播系统、业务支撑软件平台系统以及业务承载平台。

(2) 科技法庭同声传译智能设备: 包括科技法庭语音功能扩展组件 3 套、同声传译系统(固定系统) 2 套、同声传译系统(移动式发言及同传系统) 1 套以及应用系统承载平台。

(3) 庭审直播智能设备: 包括外网直播网关扩容(含外网直播网关 142 台、高清云台摄像机 37 台等)、科技法庭广播级摄像机系统 3 套、外网直播平台信息安全设备(含防火墙 1 台、隔离网闸 1 台等)、外网直播平台基础承载设备。

(4) 执行指挥中心智能设备: 包括显示系统、信号路由控制系统、会议高清摄像机 4 台、会议发言系统、会议扩声系统、执行指挥管理平台软件 1 套、嵌入式指挥终端 30 套、通讯调度系统、高可用指挥云平台以及外围辅助设备。

(5) 审委会工作室会议智能设备: 包括显示系统、信号路由控制系统、会议高清摄像机 3 台、会议发言系统、会议扩声系统、嵌入式会议终端 16 套、会务云平台、无纸化会议软件系统以及外围辅助设备。

(6) 法官大会工作室会议智能设备: 包括显示系统、信号路由控制系统、会议高清摄像机 3 台、会议发言系统、

会议扩声系统、嵌入式会议终端 4 套以及外围辅助设备。

（7）档案库房智能设备：包括库房环境管理系统（含中央统一控制管理系统、温湿自动调控系统、漏水在线实时监控系统等）、RFID 档案管理系统（含档案袋专用 RFID 标签、档案专用 RFID 安全读写系统、RFID 综合管理系统等）、智能档案系统承载平台、电子档案存储设备、档案库电子资料设备安装柜等。

（8）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智能设备：包括电子卷宗机器人 7 台、分屏显示设备 50 台、阅卷客户机 50 台等。

2020 年度我院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要求以及项目施工进度及计划，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完成项目初步验收工作，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完成项目第三方测评工作，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组建专家验收小组完成项目的工程验收工作，并同步开展项目后续的项目工程结算和决算工作。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总概算为 4260 万元，2020 年当年政府投资计划共下达 1300 万元，按照市财政经费下达的相关规定，市财政局实际下达投资计划的 85%即 1105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资金 2020 年初预算金额为 1234.46 万元，实际支出 1088.80 万元，年终结转 145.66 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总体目标是综合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

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通讯技术、视频数字化技术，构建支撑前海法院信息化的高效、快速、通畅的信息网络系统平台和信息化应用软件系统；规范法院内部审判流程，促进司法信息共享，优化司法业务流程；增加案件审判的公开和透明度，司法信息通过多种推介方式发布，促进司法公开及司法公正；整合办案业务应用系统，实现案件审判智能支持，为领导和审判业务人员提供高效的办公办案平台，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扩展司法信息的社会服务范围，构建司法信息数据库，通过信息发布和数据综合共享应用，体现司法为民、诉讼便民；维护国家司法的权威性和统一性，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净化市场环境。

2020 年度该项目的阶段性目标是项目主体工程的工程验收工作，以及项目深化设计、第三方测评等服务项目的验收工作，并支付相应款项。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020 年我院绩效评价覆盖 50 个二级项目，政府投资项目“前海法治大厦智能审判信息化项目”为其中一个二级项目，也是部门履职的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评价标准等

我院严格遵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坚持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基本评价原则。

我院选择用“计划标准”作为评价标准，即以预先指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为评价标准。

项目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得该指标满分；未达到年初指标值的，按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得分；未达到指标值的要说明偏差原因。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定性指标值的，得该指标满分；未达到年初指标值的，根据实际指标完成情况合理确定分值。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本级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绩[2021]1 号文的相关要求，结合我院绩效管理工作实际情况，2021 年初我院制定了 2021 年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建立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绩效自评工作步骤。我院按照 2020 年设定的评价指标和绩效目标体系，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财务部门将 49 个预算项目分解到各项目负责人，并发放绩效自评表。各项目负责人收集评价基础数据和佐证资料，交回财务部门汇总，开展支出绩效自评，上传资料后系统统计得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前海法治大厦智能审判信息化项目 2020 年自评分数为

94.94 分，等级为“优”，具体评分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前海法治大厦智能审判信息化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344635.00	10887950.00	1088795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344635.00	10887950.00	1088795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1.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项目所有设备的安装部署以及试运行工作，完成项目初步验收及第三方测评工作。			完成项目所有设备的安装部署以及试运行工作，完成项目终验及第三方测评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设备到货率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设备安装完成率	100%	99.52%	12.5	12.44	部分设备不具备安装条件和安装场所。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12.5	12.5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优质诉讼服务，提高办案效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	15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和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80%	90%	20	20	
		总分				100	94.94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概况

为保障前海法院搬迁至前海法治大厦后可正常办公和开展业务，本项目结合前海法院现有可利用设备资源，在前海法治大厦智能化工程建设的基础上，进行法院审判智能设备购置，以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司法管理、诉讼服务及法治宣传等业务的顺利开展，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的现代化进程。同时，本项目也是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工作要求，为加快建设前海法院“三全三化”智慧法院 务实基础设施保障，对前海法院打造全国智慧法院标杆、建设一流法院具有积极意义。因此，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综合办公室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要求，提出立项计划，充分调研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委托专业机构编制初步设计图和工程概算书，编制项目建议书并报经院党组集体审议。2018年6月22日，该项目经市领导批示确定为应急项目，并可按照市发展改革委批复项目概算对应的项目内容和额度提前采购。2018年7月，经市发改委《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前海法治大厦智能审判信息化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发改〔2018〕894号）批复，项目总概算为4260万元。我院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制度及我院的《采购管理规定》开展招投标，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承建单位，2018

年 11 月 23 日签订合同。

我院根据政府投资项目每年的工作计划合理编制预算，符合市财政局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根据该项目建设内容，我院编制了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于反映该项目实施情况的绩效目标体系。该项目严格按照概算实施，没有超概算支付，未动用项目预备费，成本节约率大于 0。

2. 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目由综合办项目负责人牵头，信息组负责项目实施与组织协调，采购组负责相关的招投标工作，财务组负责编制年度预算及资金使用。

我院严格执行《采购管理规定》及《财务管理规定》，实施政府会计制度，通过加强会计核算与部门预决算编制、绩效管理、资产管理、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内控机制建设等工作的融合，逐步构建符合我院实际的统一、科学、规范的财务管理和核算机制。项目建设过程中安排具有专业资质的监理公司对建设过程全程监理。资金使用上，我院完善了用款进度跟踪及报告制度及绩效目标管理流程。每月定期向各资金使用部门和综合办领导报告资金使用进度，监控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执行进度支出。年中按照财政要求完成 2020 年项目支出绩效监控。

2020 年 9 月，我院邀请专家成立验收小组开展项目验收，形成初步验收报告。2020 年 10 月，我院完成项目第三方测

评工作，结论为“通过”。2020年11月，深圳采购中心对项目进行履约抽检，项目得分97.5分，评价为良。2020年11月，我院召开了前海法治大厦智能审判信息化项目竣工验收（终验）会议，经专家评审，项目符合合同约定，专家一致同意项目验收合格。验收后，我院于2021年编制项目结算书，按审计及市财政局的相关规定，进行决算审计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3. 项目产出情况

我院政府投资项目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加快推进项目安装、验收、测评等工作，其中设备到货率100%、设备验收合格率100%，设备安装完成率99.52%（部分设备因具备安装条件和安装场所暂缓安装），按时保质完成阶段性目标，成本节约率大于0%。

4. 项目效益情况

2020年，我院较好完成项目信息化设备的安装部署工作，全面升级我院诉讼服务中心基础建设；完善了科技法庭同声传译功能，便利域外当事人参加庭审；部署庭审直播模块，提高我院司法公开的透明化水平；升级改造我院执行指挥中心、审委会和法官大会智能化水平，提升审判执行工作效益；完善我院档案库房建设及部署电子卷宗随案自助终端，健全我院数字化办案的工作机制，全面提升我院智慧法院建设水平。

2020 年度深圳法院工作报告以 97.57%通过率经市人大审议通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 优化预算编制模式，合理编制部门预算。为了进一步提高预算的可执行性，加强预算与实际工作的紧密程度，财务部门积极完善预算编制制度，将由财务部门下达预算的模式优化为各预算资金使用部门上报预算需求的模式，以需求为导向，既提高预算资金的可执行性又明确预算资金使用部门的责任，增强了预算编制科学性。

2. 完善用款进度跟踪及报告制度及绩效目标管理流程。年初制作预算分解表，明确预算资金使用部门 and 责任人，每月定期向各资金使用部门和综合办领导报告资金使用进度，将项目支出进度与时序进度比较，分类管理，督促资金使用部门加快执行进度缓慢的项目支出。

3. 加大经费开支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20 年，按照预算不同阶段设立不同的绩效目标设定工作，初步建立预算编制前的绩效目标设定，预算使用中的绩效目标监测、预算使用后的绩效目标评价等不同流程，通过不同阶段的不同绩效管理，实现经费的全流程绩效评价，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4. 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促进绩效项目管理。通过实施内控规范建设，梳理并完善法院现有各部门的岗位职责、内控

流程和规章制度，整合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库存物资管理、建设项目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合同管理等多种管理手段，基本建立以防范风险为中心，以内部控制手册为主体，以外部监管部门积极引导、全员参与、全业务覆盖、全过程监控的内部控制实施体系，规范我单位的内部控制管理工作，提高单位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推动廉洁高效、人民满意的服务型单位建设。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院 2020 年该项目自评评分为 94.94 分，虽然总体评价是优秀，但仍存在以下问题：1. 工期不一致；2. 设备安装率为 99.52%，未达 100%。原因是：1. 因法治大厦为“交钥匙”工程，建设单位将法治大厦移交我院比计划延迟，影响了项目工期，本项目承建方根据客观情况于 2019 年 11 月提出了项目延期申请。经监理方审核后报院党组审议通过。2. 受 2020 年疫情影响，初步验收工作和试运行也随之延后；3. 由于实际需求有变动，个别设备因需求调整不具备安装条件，暂时未安装。

七、下一步计划

2021 年我院计划完成政府项目的结算与决算工作。加快推进项目结算与决算工作，报评审中心审核批准；按照合同和决算审计情况，及时支付后续项目尾款；根据新的需求，将个别未安装的设备及时安装到位。